

中共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石农工字〔2021〕52号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石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9月30日



石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上级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单位，以及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指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中央、省、市、县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四条 整合资金由中共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使用。按照“规划引领、项目随规划走、资金随项目走”的原则，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年度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审批年度资金整合额度和实施项目。

第五条 整合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明确用途、突出民生、保障重点、管理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机制。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分配

第六条 县财政根据上级明确的项目资金整合范围，结合实际需要，将整合的项目资金文件定期汇总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并根据批准同意整合的项目资金向相关部门下达整合通知文件，资金整合后由领导小组统一调度，相关部门不得擅自进行项目安排。

第七条 整合资金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确定重点支持项目。资金分配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推动均衡发展。

第八条 除县级统筹安排的项目资金外，整合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额度至各乡镇。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主要以脱贫村个数、重点帮扶村个数、非贫困村个数、上年度资金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进行分配，每年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和资金量进行综合平衡。各乡镇结合实际在额度内申报项目资金。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九条 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补助等支出。对于五万元（含）以下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原则上仍维持全额贴息。可安排适当资金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邀请专业技术人员讲课、现场案例教学等形式开展产业就业技能培训。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已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发放交通补贴的不重复发放。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可对已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按照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及工资总额的规模，在场地、物流、经营贷款贴息等方面予以适当补助。鼓励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积极组织脱贫劳动力通过参与工程建设获得劳动报酬。可对脱贫劳动力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经营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

性创业补贴。

4. 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特色种养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谋划，支持必要的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具体补助内容和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现行的农资价格和生产经营的物化成本等情况，由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确保项目能够切实辐射带动扶持对象参与产业发展。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填埋、路灯、公厕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十条 根据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整合的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

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含县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规划编制、资金监督、工作宣传、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经费。项目管理费实行县级报账制，各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额度和实际发生额向县乡村振兴局报账，县乡村振兴局据实审核拨付。

第十一条 整合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 单位基本支出；
- (二)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注资企业；
- (五) 修建楼堂馆所；
- (六) 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券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 (九) 设立基金；
- (十) 购买各类保险；
- (十一)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

求。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

第十三条 各乡镇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围绕以上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精准申报项目。县整合资金项目联审工作小组（原县扶贫项目联审工作小组）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书面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由领导小组下达批复文件。项目批复后，各业主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业主职责，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工程内容变更或需增加附加工程量的项目，须经原渠道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第十四条 整合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内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五条 报账要求。对直接下达至各乡镇的资金实行乡镇报账制和会计专账制。乡镇必须设立衔接资金会计专账，专账要有齐全的项目资料。对在县级报账的项目资金，由相应的项目主管部门进行专账核算、资料审核归档和资金支付。各乡镇、项目主管部门应按项目管理要求从严审核报账资料，审核合格后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同时向县乡村振兴局（或项目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各报备一份报账资料。公共项目报账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 项目申请表(确定表), 项目批复或变更文件;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产业项目利益联结方案;
- (三) 项目工程预(结)算表;
- (四) 项目招投标资料及合同;
- (五) 项目资金申拨单;
- (六) 项目竣工验收单;
- (七) 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 (八)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根据行业部门资金使用要求提供)
- (九) 税务发票;
- (十) 项目扶持对象受益情况表;
- (十一) 项目资金管理全过程公告公示资料(表样和远近照片);
- (十二) 项目施工前中后照片、项目公示牌照片, 隐蔽工程需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照片;
- (十三)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

到户类补助资金参照以上报账资料归档项目立项审核批复、公告公示、资金核拨等资料, 要求农户签字盖章或附转账凭证。分户项目补助资金直接拨付承建商的, 应附委托建设协议, 并明确农户同意把补助资金拨付承建商。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拨付。单个项目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项目, 当工程项目进度达到 30%以上时

实行资金预拨，可按不超过项目中标（合同）价额的 50%实行资金预拨，项目完工后可按不超过项目中标（合同）价额的 80%预拨，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工程概预算、招投标书、施工合同、税务发票、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提出申请。项目验收合格和结算审核后，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到户类资金可委托银行代发，严禁现金支付。

第十七条 实行项目质量保证金管理制度。投资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项目，结算审核后要预留 5%的项目资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项目实施单位向业主单位申请拨付质量保证金；投资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在验收合格和结算审核后，凭相关报账资料一次性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后，各业主单位应及时组织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现场管理人员等进行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工作组，对项目验收情况按不低于 25%的比例进行抽查复核，对抽查不合格的项目向业主单位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或者扣减项目资金，并对该村或该承建方的其他项目进行延伸核查；抽查核实情况作为资金结算和年度考评依据。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与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单位），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审；牵头负责所涉行业项目和资金监管以及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三）业主单位负责项目和资金具体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库、资金分配结果、年度项目计划、年度项目计划执行结果、贴息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等重要内容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乡镇实施的项目，应将从项目申报、批复实施到竣工验收、资金结算等全过程的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在村委会、乡镇逐级进行公告公示。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业主单位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在充分征求村、乡（镇、场）上报项目意见的基础上，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建立和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避免资金等项目。项目资金下达后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建立项目资金拨付动态台账，对项目进展

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行动态监管。结转结余衔接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相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要专门成立由村民代表参与的项目现场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工程项目质量、进度、资金、验收、监管等工作。对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单项重点工程要委托有关部门或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质量监督。各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加强所涉项目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三条 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各业主单位应成立整合资金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查看、调阅项目资料和会计档案等，对整合资金的使用成效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联审、绩效运行监控、年度整合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形成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向领导小组报告，加以合理运用，并以适当形式公布。

第二十四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财政、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村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